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1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两笔债务重组交易，均发生在 2020 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你公司子公司宿迁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丰达”）和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茂”）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向山东驰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驰扬”）及其子公司沂水驰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驰扬”）提供委托贷款 5.454 亿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你公司受让山东驰扬及其关联方对贵阳海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海庭”）4.24 亿元债权，同时山东驰扬向你公司现金还款 6000 万元，共计 4.84 亿元，你公司将受让债权和现金还款的合计金额与委托贷款的差额部分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请你公司回复以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报备的《和解协议》，山东驰扬及其相关方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现金还款 6000 万元付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现金还款进度，是否与预计还款计划一致，如未能及时还款，请进一步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款项回收的具体措施，以及预计的解决时间；

（2）你公司未对该次债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请你公司

说明原因，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3) 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贵阳海庭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其支付能力及该债权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并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该笔债权的入账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2. 你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于 2016 年 11 月与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惠发”）签订 5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人是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威涛”）。因锦州惠发到期未能偿还全部款项，丰汇租赁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保证人锦州威涛司名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名购广场 A、B、C 座 235 套房产、D 座全部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两次拍卖均流拍，丰汇租赁申请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抵偿相应债权，共计 4.29 亿元。2019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丰汇租赁的申请，2020 年 7 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你公司未对前述债务重组进行披露和审议，请你公司回复以下问题：

(1) 根据你公司报备文件显示，本次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重新对标的资产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并进一步说明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和入账时间，说明前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2) 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丰汇租赁实施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进行补充完善，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对方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0 日